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7 冊—藥品零售商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二十七冊—藥品零售商

行業描述

藥品零售商行業之個體經營零售型藥局及供應零售商店之配銷中心。商店可能係個體直營或加盟經營。大型個體透過批發商及配銷商取得藥品及其他商品。售予消費者之處方藥及成藥之收入產生此行業之大部分收入；其他出售商品包括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選擇有限之雜貨。此外，藥局零售部門正藉由於各種零售據點提供問診服務而拓展其健康聚焦之服務，此可能增加該行業朝向永續之前景。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HC-DR-1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藥局據點之數量	量化	數量	HC-DR-000.A
零售空間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m ²)	HC-DR-000.B
配藥之處方箋數量，管制物質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HC-DR-000.C
藥師人數 ¹	量化	數量	HC-DR-000.D

零售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連鎖藥品零售商於數以千計消耗大量能源之據點營運。電力主要係用於照明及冷藏。許多零售據點可能全天24小時營運，從而增加能源需求。營運能源效率及在各種能源供應來源

¹ HC-DR-000.D 之註—藥師係指就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開立之處方調劑藥品，並提供病人有關藥品及用藥資訊之員工。藥師可能就藥品之選擇、劑量、交互作用及副作用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建議。

中之多樣化可能降低能源成本上升之暴險並限制個體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HC-DR-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

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州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